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46號

上訴人 陳永錫

陳聲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榮美膠業行即張建華、榮盛膠業有限公司間因本院民國108年度訴字第244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6,1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2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菁菁